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承辦人：郭勝峰
電話：02-23419066#223
電子信箱：sfkuo@rd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會研字第0990014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14753A00_ATTCH1.rtf、0014753A00_ATTCH2.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得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一事，本會說明如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9年4月22日院臺科字第0990013444號及99年5月24日院臺科字第0990026420號函辦理。
- 二、依憲法第88條及增修條文第7條之規定，有關監察及考試委員之職權，均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另依憲法第103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又考試院掌理事項與各機關之組織建置及所屬人員任免、遷調等人事業務涉有利害相關，為免影響其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招致不必要之質疑，行政機關不宜委託其辦理研究計畫。
- 三、另監察及考試委員對行政機關具有監督權力，且其本身具超然獨立性質，自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迴避接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研究計畫，其所服務機關亦應依同法第14之3條規定禁止其兼任相關工作。
- 四、影附行政院秘書長99年4月22日院臺科字第0990013444號函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本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會研究發展處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0990013444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說明二(13444-0.tif)

主旨：有關本院衛生署函院，為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得否接受本院暨所屬機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建議本院作成統一規定，以利所有行政機關共同遵守一案，請參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衛生署99年2月8日衛署科字第0990002709號報院函辦理。
- 二、檢附本院有關單位意見1份。

正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

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一、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議「妥予規範」者，似指「委託研究計畫」而言

本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得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其委託對象包括個人，僅宜否包括監察委員、考試委員不無疑義；惟由國科會提供補助之研究計畫，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要點規定，係以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等為申請機構（執行機構），其適用對象並未涵蓋個人，則甚為明確。至於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有無可能擔任該補助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宜請國科會進一步瞭解妥處。

二、監察委員、考試委員不宜以個人身分接受委託研究計畫

（一）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又依監察法第6條、第19條、第24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得提出彈劾案或以書面糾舉，監察院並得對於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提出糾正案。基於監察權具有「準司法權」之性質，爰如同法官，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參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以委託研究計畫乃各機關依其政策需求所辦理，監察委員如受託辦理該研究計畫，不僅與行政機關間具有委託關係，須受到行政機關監督，且與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業務推展難免相關，是否仍能保持超然地位行使職權恐引起質疑，實有所

不宜。

(二) 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又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其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因此，考試院掌理之事項與各機關之組織建置及所屬人員任免、遷調等人事業務密不可分，為免影響其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招致不必要之質疑，行政機關亦不宜委託其辦理研究計畫。

三、建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宜作檢討或另為補充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雖已規範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且監察委員或考試委員如對委託機關具有監督權力或涉有利害情形，應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迴避；另如計畫主持人具有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或其他職務，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就其主持研究能力或資格，通盤審慎考量。惟公務員服務法前開規定，乃屬公務員服務機關或公務員自律之範疇，而該要點前開規定亦係以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為主要考量，並無禁止各機關委託監察委員或考試委員之相關規範。鑑於憲法已明文規定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避免爭議且行政機關有一致之作法，允宜請研考會檢討該要點或另訂補充規定，以利各機關依循。